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沮林罚决字[2024]第 A1—008 号

被处罚人姓名 程朝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4.22
身份证号码 522528199304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三洲村三洲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违法行为人程朝洪于 2022 年 06 月期间，利用从网上购买的尼龙网、电子诱捕器在福建省连江县捕捉野生画眉鸟 2 只。2023 年 1 月 10 日，程朝洪连同朋友送予的 1 只野生画眉鸟运送回屈原管理区的家中，2023 年 1 月 11 日，又与同村程国金商量利用上述尼龙网、电子诱捕器在汨罗市新市镇捕捉野生画眉鸟，在未捕获后离开现场回家的途中被汨罗市公安局民警查获。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猎捕的野生画眉鸟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价值 15000 元（单只 5000 元）。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程朝洪的询问笔录；

证据二：市公安局办案侦查材料、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

见书（岳汨检刑行意【2024】15号）。

证明：程朝洪非法猎捕野生画眉鸟的详细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当事人程朝洪非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条款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品种：画眉鸟，保护级别：国家二级，价值：15000。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经调查走访了解，程朝洪家庭情况较为困难，



能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主动上交猎获物，并配合执法人员张贴宣传标语，积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综上，本机关认为 程朝洪猎捕野生画眉鸟的行为属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猎获物价值2倍的罚款，计罚款叁万元整（小写：3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 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